

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5)井研破字第1-5号

申请人：井研县棉麻菸公司管理人。

2017年8月16日，井研县棉麻菸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井研县棉麻菸公司破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，请求本院终结井研县棉麻菸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井研县棉麻菸公司破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符合破产终结的法定要件，应当依法终结井研县棉麻菸公司破产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井研县棉麻菸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朱文才
审	判	员	程建学
审	判	员	刘伟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

书	记	员	黄乐闻
---	---	---	-----